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2394號

聲 請 人 王英翰

相 對 人 東街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邱茂鐘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一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3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一所示票面金額，及各自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本票4紙，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按年息16%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4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票據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並為本票所準用。即本票執票人就記載到期日之本票，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始得付款之提示。關於如附表二所示本票1紙，到期日為民國115年1月27日，惟聲請人陳明於115年1月23日提示，該提示日早於到期日，並非合法提示，而不得行使追索權利，是聲請人就附表二所示本票1紙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

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附表一： 115年度司票字第002394號

編號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民國）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民國）
001	114年10月17日	5,000,000元	114年11月17日	115年1月23日
002	115年1月9日	7,000,000元	未記載	
003	115年1月12日	10,000,000元	未記載	

附表二： 115年度司票字第002394號

編號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民國）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民國）
001	115年1月20日	8,000,000元	115年1月27	115年1月23日 (提示日早於到期日，未經合法提示)